

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」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

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監護人
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（本人之子女）_____（參賽者）報名參加貴單位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）舉辦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」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並將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參賽者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※以下欄位請務必由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簽訂

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